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更正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岳 73 執 26496 字第 418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 84 年執字第 2278 號案件之刑事保證金 30000 元（繳款人：宋洪垣、被告：宋洪能、收據號碼：刑 00024465），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經雄檢欽崙 89 執緝 1595 字第 37011 號公告招領，本署 108 年 10 月 21 日雄檢欽岳 73 執 26496 字第 4146 號公告招領清冊中 84 年執字第 2278 號案件刑事保證金（收據號碼：刑 00024465）應予刪除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所示，依法特此更正公告。
- 二、本案承辦人：岳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61468 轉 3820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鄭博仁 決行